

12.促进中小企业发展——中小企业声明函

12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内蒙古中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内蒙古中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）参加（赤峰市公共财政保障中心）的（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参与预算绩效、财务检查、评审、审计及其它财务咨询服务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参与预算绩效、财务检查、评审、审计及其它财务咨询服务），属于（服务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内蒙古中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969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3.9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中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2年6月16日



12.2 中小企业截图证明材料

小微企业名录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小微企业库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全国 内蒙古中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搜索

企业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资金数额(万元)	企业类型	登记机关
内蒙古中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	911504025973133161	200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	赤峰市松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(1130)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 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 业务咨询电话: 010-68028439

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: 内蒙古中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

2022年6月16日

